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陂环当罚〔2025〕01号

当事人姓名：张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420116198812172053

地址（住址）：前川街中央名都

你于2025年10月11日，在前川街取水口因在水源地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垂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规定，事实确凿。我分局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和你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陈述申辩情况或未作陈述申辩）

无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分局责令你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00 元(大写：壹佰元整)。

限你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收款银行：国家金库武汉市中心支库，户名：武汉市财政局，账号：170200000003271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签收：

张涛

2025年10月11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钱立新 17010015637 2025年10月11日

余金 17010015632